

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于波先生、李泽海先生、于雅娜女士、罗绍德先生、雷群安先生、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朗科大厦对外出租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朗科大厦对外出租方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和实施上述合作运营方案，代表公司洽谈具体商务条款并签署相关文件、合同，履行合同约定，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朗科大厦对外出租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